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峻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峻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侵占之聯邦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，業經告訴人拾回，有調查筆錄可佐（見偵查卷第5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522號

被 告 葉峻男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4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 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峻男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聯邦銀行後埔分行ATM前，見郭任遠遺留在ATM內之聯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號帳戶簽帳金融卡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取走後侵占入己。嗣郭任遠發覺上開簽帳金融卡消費記錄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任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峻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任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畫面各1分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